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校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佛山市澜石二路 20 号

法人: 吴教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实习学生): _____ 班级 _____ 等, 共 _____ 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现就本次(☐ 跟岗、☐ 顶岗) 实习有关事宜, 实习单位、校方、实习学生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甲、乙、丙三方遵守下列规定:

1. 跟岗实习由学校安排, 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顶岗实习;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2.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 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二、实习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习内容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休假安排如下 _____。

三、乙方向实习学生支付相应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四、由() 方安排学生实习期间的食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 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 由甲乙双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办理。

五、由甲方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六、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卫生条件, 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 实习期间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乙方有责任及时救治, 并及时通报甲方, 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七、实习开始前, 甲方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与乙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

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八、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甲方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甲方和乙方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九、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十、协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学生不能胜任实习工作；学生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学生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的；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乙方违反本实习协议，甲方或丙方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互相沟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三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三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不能违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2.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3.若签署本协议丙方（学生）人数大于1人，所有丙方信息须填写在附件内，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本协议方才有效。

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甲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签字）：